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3/11-12號文件

2012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第70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法律事務部報告

發展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70條動議一項議案，把該條例附表5第2部所指明的徵款率，由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0.4%調高至0.5%。

2. 根據該條例，若建造工程¹的總價值超逾100萬元，承建商須按建造工程價值的某一指明徵款率，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。

3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，建造業議會為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及支持建造業的長遠發展，近年已積極推行多項新措施。該等措施包括擴大現有或開設新的培訓課程、配合政府進行提升建造業形象的工作，以及發布更多關於建造業的資訊。建造業議會需要額外及穩定的資源推行上述新措施。當局對上一次調高徵款率是在2000年。

4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，於擬議決議案所載根據該條例增加徵款率的現行建議同時，勞工及福利局亦擬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(下稱"《肺塵病條例》")，把《肺塵病條例》所訂的徵款率調低0.1%，即由0.25%調低至0.15%，令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，讓建造業議會可獲得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新措施。議員可參閱發展局在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該份摘要並無檔號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及背景資料。

¹ "建造工程"的涵義在該條例附表1訂明。建造工程包括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(1)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；建造、改動、修葺、修理、保養、擴建、拆卸或拆除例如建築物；以及供應及裝設在例如建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。

5. 根據該條例第70(2)條，擬議決議案在於憲報刊登(即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指的2012年6月29日)後的30天期間屆滿時(即2012年7月30日)生效。

6. 有關把該條例所訂的徵款率調高0.1%(即調高至0.5%)及同時把《肺塵病條例》所訂的徵款率調低0.1%(即調低至0.15%)的建議，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5月22日就上述建議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2年6月1日